

輔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職責準則

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制定

96 年 6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5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，並鼓勵教師從事輔導、研究、服務等相關活動，特依據教師法及大學法，訂定「專任教師職責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專任教師職責包括教學/輔導、研究及服務。

第三條 教學/輔導職責

教師有責任傳授知識，除擔任授課外，應為學生表率，持續提昇專業知能與教學能力；教師有責任輔導學生，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和學習有關之問題，增強學生學習成效，進而培養學生具備關懷情操、宏觀見識和優雅氣質。

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。

第四條 研究職責

教師有責任於專業領域中開發知識，從事原創性學術研究、產學技術研發或創作，並將成果公開發表或應用於教學中。

第五條 服務職責

教師有責任推廣及應用知識，除參與學校相關事務外，並從事對產業、社區、專業社群等校外相關服務工作。

第六條 教師有義務定期接受教師評鑑，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